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3:00 时以现场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9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，董事会秘书曹曾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世川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 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
- 2、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